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.....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公聽會

特首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,提出在社區建設新的街市,但卻沒有回應民間提出的墟市政策、令人 失望。本會認為政府建新街市、及讓民間每區開辦墟市,並無衝突,其實可相輔相成。民間已經 有不少嘗試,現在需要政府在申辦墟市訂定清晰、標準化和簡單的程序。

現時地區的墟市活動,在政府的申請程序,其實是以當團體申請地區嘉年華活動方式理解。並不 容許有現金交易、不容許明火製作小食、令墟市失色。

本會在官塘區 20 年,不定期舉辦小型二手物墟市,每次都要以義賣籌款方式,那限制了只有團體 可義賣。如果我們想鼓勵街坊將二手物直接賣給其他人,那就不可以。

本會相信透過社區規劃、攤檔設計、組織等方法,就可解決消防安全、食物安全、地下經濟等問題。可是香港現行政策只有「管理」角度,卻沒有「發展」角度,將小販政策歸於「食物及環境衛生」事務,未能推動長遠墟市發展。

政府現時讓區議會作為決定的機制,如果團體覓得地方,得到區議會批准,各部門可以協調程序。但是區議會又有何準則呢。

本會認為墟市作為地區經濟,不是單一的經濟活動,是社區網絡建立和加強,是參與者累積社會資本的地方。鼓勵街坊參與,除了二手物品,還可以有不少民間智慧和能力,讓社區街坊參與墟市,不單有收入支援家庭經濟,也是發揮街坊能力和建立信心。

所以,本會希望政府在墟市政策方面,可以發揮積極角色:

- 1. 成立跨部門小組,制定統一墟市政策,
- 2. 制訂統一及透明的申請指引及表格,理順場地申請程序
- 3. 設立用地列表、網羅所有閒置空間,與民共議選址及墟市內容;
- 4. 設立地區墟市專員、及推行地區諮詢,邀請各持分者定期會議討論,由下而上,與民間共議 墟市政策